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(授予日)的核查意见

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激励计划")激励对象名单(授予日)进行审核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- 2、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:
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:
- (3)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: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3、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4、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
综上,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,同意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,并同意以 21.91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29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4.3078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